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高嘉慧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11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4006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44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36022B、36023B「乳癌術後低分次照射有／無合併局部加強照射放射治療」二項認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同年8月29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37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考量乳癌治療上的專業性及複雜度，旨揭二項經多次專家會議討論，同意放寬適用對象及執行療程次數依「規劃療程總次數」計算核扣點數比例，並為維護病人安全及管理治療品質，限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「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名單（下稱癌品認證醫院）」申報，如不符資格之院所，須向保險人提出申請，由台灣乳房醫學會與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共同訪視認證，檢附學會認證證明始得申報。本項支付規範已於114年9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請有申請需求之醫事服務機構依循申請流程圖，檢具相關檢

送文件，以紙本方式郵寄至各所轄分區業務組申請，請各分區業務組依業管轄區輔導院所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相關辦理文件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>醫療服務>支付標準相關問答輯）。

四、考量認證流程須一定辦理時程，為維護就醫民眾因病治療之權益，規劃自114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期4個月緩衝期，俾利院所循相關認證辦法申請認證事宜，以符規範。

115年1月1日起恢復現行支付規範辦理。

五、另有關修訂支付規範36022B、36023B禁忌症範圍事宜，為避免臨床執行困難，自114年9月1日起暫停檢核二項禁忌症規範，俟法規文字修訂完成後另通知重啟檢核。該項修訂預計提至114年9月25日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研議，續依法定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